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19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95,3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实施。

经审阅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问询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情况。

六、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冠江

李晓枫

罗 炜

2018年4月20日